

证券代码：832119

证券简称：路通精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革刚、蔡忠杰、唐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于革刚先生，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2 年 1 月至 1997 年 4 月，先后担任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室主任、研究中心副主任，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先后担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研究员、项目经理、市场部负责人，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发展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兼海西分院副院长。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将乐）半固态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蔡忠杰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山东省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

律师；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在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在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2014年9月至今，在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云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职称。1988年7月至1997年6月，担任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基建会计、成本会计、主管会计，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担任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处长，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担任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2004年5月至2004年11月，担任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担任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2005年10月至2013年4月，负责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氨纶丝、芳纶丝后加工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礼品公司；2013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烟台华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自由职业者；2020年11月至今，担任烟台蓝天新大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担任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于革刚、蔡忠杰、唐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于革刚	3	3	0	0	否	3
蔡忠杰	3	3	0	0	否	3

唐云	3	3	0	0	否	3
----	---	---	---	---	---	---

2021年4月30日，经烟台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出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于革刚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同时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蔡忠杰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同时任审计委员会、董提名委员会成员；唐云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同时任战略委员会成员。

任职期间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充分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于革刚、蔡忠杰、唐云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1年9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张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始终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视董事会自身建设，运行规范，决策高效。公司治理制度全面，权责清晰，管理层执行有力，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审慎有效。2021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持续监督，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严格

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原独立董事：于革刚、蔡忠杰、唐云

2022年4月20日